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對於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虧損收窄**

本公告由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計簡明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淨虧損及全面虧損約280萬加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淨虧損及全面虧損約890萬加元減少約68%。

本期間虧損幅度預期收窄，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1) 本公司的營運成本由相應期間的約820萬加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380萬加元，降幅約為440萬加元，即約54%，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在生產營運方面持續實施的成本控制及優化措施；
- (2) 減值收回及撇銷金額減少約230萬加元，由相應期間的約240萬加元降至本期間的約10萬加元；及

(3) 本期間錄得資產處置收益500,000加元，而相應期間則為零。

上述正面影響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財務費用增加約150萬加元，增幅約132%，由相應期間約110萬加元增至本期間約260萬加元；及(ii)特許權使用費支出由相應期間約30萬加元增至本期間約120萬加元，增幅約80萬加元，此增幅與本公司本期間商品銷售收入的增長相符。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公司本期間未經審計簡明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數字或資料。本公司本期間之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出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閱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8月底前刊發。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董事長

卡加利，2026年7月22日
香港，2026年7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杜潔雯女士及魏嘉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